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入股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在“30·60 碳达峰·碳中和”国家发展战略导向下，公司基于“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”的战略愿景目标，为积极推进产业链布局，经公司管理层调研及审慎研究，拟与张群芳、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特光电”）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合特光电进行3500万元的增资。张群芳以无形资产（“高效柔性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业化关键技术”，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【苏五星评报字（2021）074号】，该无形资产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为3,528万元，作价总计3162万元）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对合特光电的增资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合特光电注册资本增至6862万元，公司将持有合特光电51%的股权，张群芳将持有合特光电49%的股权。合特光电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为实现BIPV（光伏建筑一体化）项目产业化，公司有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设立BIPV子公司，拟注册资金2亿元，公司持有BIPV子公司80%股份，合特光电持有20%股份。

合特光电，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，由张群芳100%持股，系国内光伏发电研发及应用企业，围绕光伏发电技术及应用产品展开科研攻关，陆续推出光伏发电应用系列产品，主要涵盖智慧建筑系列产品如光伏发电地砖、光伏发电玻璃幕墙、光伏发电屋面瓦，以及智慧交通系列产品如

发电隔音障、发电眩晕板等。

张群芳，系合特光电总经理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凝聚态物理专业，法国综合理工大学博士后，拥有 18 年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经验，研究领域涉及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技术、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领域太阳能应用产品等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合特光电将继续研发和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和服务。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延伸和拓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营运现金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17 日